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 / 1.0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23,799.60 / 1,652,304.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 0.1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7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7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0,022.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且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9日（场内）	2014年7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7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7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7月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

公司拟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召开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201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10,000万元以及为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提供担保20,000万元。

由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关联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现将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威海风电减少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广西风电增加7,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为广西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7,500万元,公司为威海风电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的担保额度为12,500万元,天成控股对广西风电和威海风电的总体担保额度不变。

广西风电、威海风电和本公司同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防范风险,经协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备忘录,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2-8620788

传真:085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及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12	天成投票	1（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1.00

注:股东大会同时有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必须将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有监事候选人各列一组。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5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12）的投资者拟对本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1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议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周瑞堂董事长。

6、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3人,代表股份数量199,140,89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59%,其中已流通股份42,845,49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11%）,有限售条件股份156,295,4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48%）;

2、公司六名董事、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8、审议通过《关于重组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99,14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393,186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会议议案相关资料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及2014年6月5日在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6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6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期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6月25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4年6月26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已于2014年6月25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3.159%,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3.404%。

(2)投资者于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4年6月24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24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4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4年6月25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4年6月25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4年7月1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华夏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五、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华夏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e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自首发上市以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经自查,迄今未发现上述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表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4年配股、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	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分别于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2010年公开增发A股、2013年配股时做出承诺	长期	正在持续履行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若在公司2013年配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2月7日	2014年2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	正在履行承诺
	公司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4月30日	特变电工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本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二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第一、二大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两大股东所持股票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第一、二大股东承诺:在股改完成后一年内,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10转增5股。

该方案已获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年会和相关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3、第一、二大股东承诺:若公司2006年或2007年年报满足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则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并同意分红比例不低于50%的现金形式的利润分配计划。

该方案已2008年7月实施完毕。

4、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